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关于山亭区2026（工）-6号工业用地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复函

山亭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建设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实地考察与研究，对山亭区2026(工）-6号宗地（山亭区玉山路西侧，拟出让土地面积12468平方米）提出土地准入条件。

1、项目要符合桑村镇建设规划要求，并完善周边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配套；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、产业和行业准入政策。

2、该宗地拟建项目污染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，并符合当前国家减排的相关要求：

颗粒物须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7/2376—2019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，VOCs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7—2019）要求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废水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山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（COD≤300mg/L、BOD_5≤70mg/L、SS≤70mg/L、NH_3-N≤35mg/L、TP≤5mg/L、TN≤50mg/L、PH值6-9）；

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别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、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。

3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。最终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以环评文件批复为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2026年11月2日